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.03.19~108.03.20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強	107	偵	4192	強制性交	花蓮分局	林○昂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強	108	偵	294	強制猥褻	花蓮分局	林○昂	起訴
仁	108	偵	30	商標法	花蓮分局	李○弘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8	偵	31	商標法	花蓮分局	陳○亮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8	偵	632	竊盜	花蓮分局	吳○祥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8	偵	76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李○琪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仁	108	偵	791	傷害	吉安分局	蕭○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8	速偵	335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黃○標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8	速偵	336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林○毅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8	速偵	337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曾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8	速偵	33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王○郎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8	速偵	339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江○發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8	速偵	340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黃○福	緩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63	偽造印文	檢○官簽分	邱○豪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63	偽造印文	檢○官簽分	巫○芳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63	偽造印文	檢○官簽分	巫○貞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1862	詐欺	枋寮分局	蘇○妤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7	偵	3169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羅○義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07	偵	3170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羅○義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07	偵	4084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施○昭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07	偵	4917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○涵	緩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494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豐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07	毒偵	1036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地院	羅○義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07	毒偵	1073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張○程	起訴
平	107	毒偵	1093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羅○義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07	毒偵	1094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羅○義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08	偵	442	竊盜	臺灣高檢	賴○良	起訴
平	108	偵	721	詐欺	檢○官簽分	曾○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8	偵	721	詐欺	檢○官簽分	李○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8	偵	722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陳○銘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.03.19~108.03.20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08	偵	1069	傷害	花蓮分局	曾○銘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8	偵	1069	傷害	花蓮分局	黃○豪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8	偵緝	4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游○仁	起訴
平	108	毒偵	194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朱○軒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8	撤緩	25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	田○惠	撤銷緩起訴處分
合	108	偵	256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黃○梅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08	偵	365	傷害	花蓮分局	廖○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08	偵	947	妨害家庭	檢○官簽分	呂○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08	偵	947	妨害家庭	檢○官簽分	林○風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7	偵	4803	傷害	吉安分局	胡○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8	偵	790	傷害	花蓮分局	胡○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8	調偵	30	詐欺	北市信義區所	徐○主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08	速偵	332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鄭○本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8	速偵	33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高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8	速偵	33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溫○安	緩起訴處分
信	108	偵	456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王○潔	起訴
信	108	偵	1065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王○潔	起訴
信	108	偵緝	71	妨害兵役條例	太平分局	登○卿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信	108	軍偵	22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余○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8	偵	408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陳○臻	不起訴處分
勇	108	毒偵緝	25	毒品防制條例	文山一局	楊○川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8	少連偵	5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曾○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8	撤緩	24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	吳○山	撤銷緩起訴處分
勤	108	毒偵	156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吳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8	偵	1030	偽證	檢○官簽分	劉○麗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8	偵	1030	偽證	檢○官簽分	黃○嵐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8	速偵	33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芳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8	速偵	33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平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7	軍毒偵	34	毒品—軍	花蓮憲兵	林○鴻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08	偵	32	強制性交	吉安分局	陳○志	起訴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.03.19~108.03.20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精	108	偵	32	強制性交	吉安分局	葉○泰	起訴
精	108	偵	1055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曾○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8	偵	1056	竊盜	檢○官簽分	梁○瑄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8	偵	109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劉○正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08	毒偵	180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邱○頤	起訴
精	108	毒偵	217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徐○強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8	毒偵	218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徐○強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8	毒偵	219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邱○頤	起訴
精	108	毒偵	220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邱○頤	起訴
禮	107	偵	5008	遺棄	花蓮分局	何○宜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7	偵	5008	遺棄	花蓮分局	劉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7	偵	5162	業務過失傷害	花蓮分局	吳○南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8	偵	8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勳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360	詐欺	吉安分局	邱○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8	偵	641	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潘○如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緝	7	詐欺	玉里分局	蘇○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08	偵	727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林○惠	起訴
忠	108	偵	727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張○寶	起訴
忠	108	偵	753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張○寶	起訴
忠	108	偵	886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張○寶	起訴
忠	108	毒偵	42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張○寶	起訴
信	108	偵	486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彭○發	起訴
信	108	偵	487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彭○中	起訴
信	108	偵	488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彭○璇	起訴
信	108	偵	1106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彭○發	起訴
勇	108	偵	778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陳○麒	起訴
勇	108	偵	1109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陳○麒	起訴
勇	108	偵緝	30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彭○賢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8	偵緝	31	竊盜	鳳林分局	彭○賢	起訴
勇	108	偵緝	32	竊盜	鳳林分局	彭○賢	起訴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.03.19~108.03.20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勇	108	毒偵緝	18	竊盜	鳳林分局	彭○賢	起訴
勇	108	毒偵緝	19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彭○賢	起訴
勇	108	毒偵緝	20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彭○賢	起訴
勇	108	毒偵緝	21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彭○賢	起訴
勇	108	選偵	4	妨害投票	檢○官簽分	蕭○英	不起訴處分
勇	108	選偵	4	妨害投票	檢○官簽分	潘○得	不起訴處分
勤	107	選偵	64	妨害投票	新城分局	江○宏	不起訴處分
勤	107	選偵	64	妨害投票	新城分局	葉○利	不起訴處分
勤	107	選偵	64	妨害投票	新城分局	葉○良	不起訴處分
勤	107	選偵	64	妨害投票	新城分局	潘○雄	不起訴處分
勤	107	選偵	64	妨害投票	新城分局	吳○華	不起訴處分
勤	108	偵	103	誣告	檢○官簽分	王○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8	偵	337	個人資料保護	臺灣高檢	呂○倫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8	偵	48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吳○昌	不起訴處分
勤	108	偵	598	誣告	檢○官簽分	翁○昌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8	偵	601	詐欺	檢○官簽分	林○涵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08	偵	619	傷害	玉里分局	高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勤	108	選偵	13	選舉罷免法	花蓮調查站	江○宏	不起訴處分
勤	108	選偵	13	選舉罷免法	花蓮調查站	杜○梅	不起訴處分
勤	108	選偵	13	選舉罷免法	花蓮調查站	吳○華	不起訴處分
勤	108	選偵	13	選舉罷免法	花蓮調查站	葉○湘	不起訴處分
勤	108	選偵	13	選舉罷免法	花蓮調查站	葉○利	不起訴處分
勤	108	選偵	13	選舉罷免法	花蓮調查站	葉○月	不起訴處分
勤	108	選偵	13	選舉罷免法	花蓮調查站	林○英	不起訴處分
勤	108	選偵	14	選舉罷免法	花蓮調查站	潘○雄	不起訴處分
愛	108	偵	824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黃○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8	偵	824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蘇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